

证券代码：300105

证券简称：龙源技术

公告编号：定 2016-001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源技术	股票代码	3001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欣冬	张天怡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9 号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9 号	
传真	0535-6399366	0535-6399366	
电话	0535-6103004	0535-6103004	
电子信箱	lypower@lypower.cn	lypower@lypower.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属节能环保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产业之一。公司以国家节能减排产业政策为导向，围绕燃煤电站节能环保技术领域，发展形成了燃煤锅炉节油点火、低氮燃烧、电站余热利用、锅炉综合改造等四大主营业务，技术指标和市场占有率均优于同行业企业，行业领先优势明显。

节油点火业务方面：公司2015年节油点火产品业绩继续保持行业绝对领先地位，是行业内唯一拥有海外等离子体点火业绩的企业。等离子体点火系统运行更加稳定，劣质煤点火系统性能和稳定性显著改善。小功率等离子体点火技术研发成功，该项技术的推广应用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系统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低氮燃烧业务方面：公司低氮产品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双尺度低氮燃烧实现了贫煤、混煤等劣质难燃煤的技术突破，降氮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聊城#2机组“W”炉低氮改造项目成功实施，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合同要求。低氮改造技术实现向特殊炉型拓展，成功实施了一批流化床锅炉和小锅炉的低氮改造及烟气脱硝项目。

余热利用业务方面：国电津能电厂余热深度利用示范项目完成第三方鉴定试验，技术指标合格，其中发电煤耗降低3.09g/kWh，节约脱硫系统70%的补水，机组粉尘排放浓度由11.31mg/Nm3降低至8.08mg/Nm3，具有显著的节能环保综合效益。在此基础上，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电站锅炉排烟余热及水分回收技术研究”顺利通过科技部验收。

锅炉综合改造业务方面：成功实施了长源一发、蒙东铝业、池州九华等锅炉综合改造项目，公司的锅炉综合改造业务能

力和市场影响力显著增强。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837,764,720.38	1,637,947,972.54	-48.85%	1,380,484,13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22,654.53	169,375,777.99	-128.23%	191,986,36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198,182.95	161,689,764.17	-134.14%	181,181,36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1,478.22	-137,975,161.38	-129.22%	103,061,35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2	0.3300	-128.24%	0.3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2	0.3300	-128.24%	0.3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8.12%	-10.37%	9.90%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2,793,085,324.51	3,180,736,104.16	-12.19%	2,966,572,83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1,389,442.88	2,149,112,713.29	-3.15%	2,022,465,623.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2,921,285.76	195,665,331.89	251,658,272.94	237,519,82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38,916.02	-9,590,141.33	-21,703,435.44	5,909,83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96,050.43	-11,265,425.88	-22,725,895.96	2,389,18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86,586.18	35,259,094.31	7,626,932.20	42,612,037.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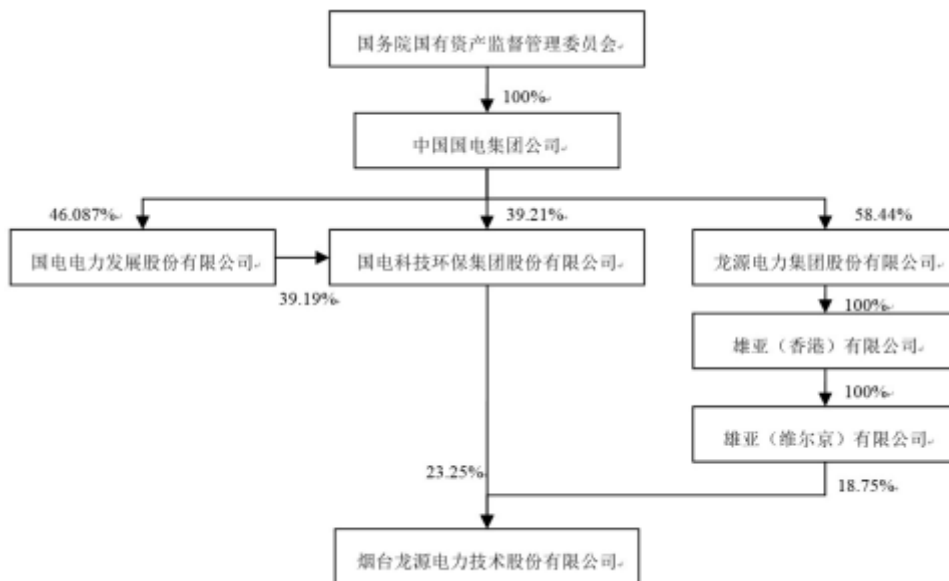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5%	119,322,720	0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5%	96,228,000	0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	27,978,88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6,302,600	0		
孙桂贤	境内自然人	0.59%	3,034,500	0		
王传统	境内自然人	0.48%	2,487,100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41%	2,125,000	0		
曹捷	境内自然人	0.29%	1,505,000	0		
张庆华	境内自然人	0.29%	1,486,543	0		
孙毅	境内自然人	0.26%	1,34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公司管理层按照年度战略规划以及董事会的工作部署，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由于宏观经济下行、电力基建规模压降、传统业务市场萎缩、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8亿元，同比下降48.85%；利润总额-0.58亿元，同比下降12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8亿元，同比下降128.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015年，公司营销体系主动应对客观市场形势，积极利用营销渠道优势挖掘各类产品的销售机会，在传统业务需求快速萎缩的市场环境下，实现新签合同额6.47亿元。主动出击，强化国内市场营销。重视海外市场开拓，签约额创历史新高。等离子体点火业务在越南、塔吉克斯坦实现首台项目签约，微油点火业务成功打开了印度和巴基斯坦市场。创新营销方式，建立了企业信息共享平台，方便用户及时了解公司技术发展最新情况，获得了较好的营销效果。全面加强回款工作，将回款清欠作为日常核心工作之一，建立了以营销部门为主导、技术和管理部门配合、公司全员参与的回款体系。

管理方面，大力推行管理、效益“双提升”，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和改革体制机制，2015年，公司于1季度末完成了以产品为基础的事业部制组织架构调整。通过推进事业部制改革，进一步强化质量效益导向，降低内耗，提升运作效率。在体制机制方面，公司进行了薪酬体制改革，并完善了相应的绩效考核办法，以“利润贡献”作为确定业务部门收入的主要指标。经过全年运行，事业部制改革成效显著，公司全员的质量和效益意识普遍增强。重视安全和质量管理，2015年，成立安全监察部和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重点对各作业现场进行高频次的安全文明生产检查，发布检查通报，督导各部门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作业现场安全有序运行，公司全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推行定期质量报告制度，通过发布项目执行通报、质量通报，对影响项目执行质量的突出问题进行公开和考核，实施专项整改和追踪提升，实现闭环控制。

强化财务和成本管控，实现降本增效。严格实施财务审批制度，严控八项费用，避免超标准费用发生。进行项目全过程成本监控，强化概算、决算对比分析和施工结算审核，严控增项费用，项目预、决算偏差控制在正常范围内。规范了采购流程，通过严格执行集中采购，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提升了项目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等离子业务	207,791,448.72	90,746,901.37	43.67%	-14.57%	-0.55%	6.18%
低氮燃烧业务	400,786,054.68	48,394,367.94	12.07%	-51.29%	-74.33%	-10.8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火电基建投资减少、传统业务市场容量下滑、竞争加剧等不利影响，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776.47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了 48.85%。营业成本 66,423.8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2.2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8.23%，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年公司亏损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沈阳龙源电站燃烧技术有限公司经批准已完成清算注销，自该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